

Dore.



DORE HOLDINGS LIMITED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僅供識別

中期報告2007

目錄

公司資料	02
簡明綜合收益表	0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0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0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0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上市規則所規定額外資料	2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楚華
潘遠生
鄧衍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
徐志剛
張炎江

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梁偉民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星展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108室

股份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

投資者關係

www.teemfoundationgroup.com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49,948	3,349
銷售成本		-	(3,247)
毛利		149,948	102
其他收益	4	4,161	33
其他收入	5	3,524	912
股份付款開支		(29,353)	-
行政開支		(17,078)	(5,282)
其他經營開支		-	(422)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5	111,202	(4,657)
融資成本	6	(21,108)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7,896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7,990	(4,657)
稅項	7	-	16
期內溢利／(虧損)		137,990	(4,641)
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7,990	(4,641)
擬派中期股息	8	71,019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14.08仙	(0.69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1	1,336
投資物業	10	10,200	10,200
商譽		192,497	529,218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	13,579
無形資產	11	1,205,030	-
		1,409,788	554,33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39,830	312,7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14,680	8,18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9,559	101,512
		734,069	422,463
資產總值		2,143,857	976,796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112,404	87,800
儲備		1,300,926	489,235
擬派股息		71,019	17,911
權益總額		1,484,349	594,94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一年後到期	14	455,013	274,742
可換股債券—一年後到期	15	193,248	97,284
遞延稅項負債	16	10,492	6,495
		658,753	378,521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	-	8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5	2,256
應付稅項		180	180
		755	3,329
負債總額			
		659,508	381,850
權益及負債總額			
		2,143,857	976,796
流動資產淨值			
		733,314	419,13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43,102	973,46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儲備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換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7,200	-	20,607	-	-	-	-	(42,693)	(22,086)	-	45,114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	-	(4,641)	(4,641)	-	(4,641)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67,200	-	20,607	-	-	-	-	(47,334)	(26,727)	-	40,473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87,800	288,022	2,696	134,233	-	85,889	-	(21,605)	489,235	17,911	594,946
期內溢利淨額	-	-	-	-	-	-	-	137,990	137,990	-	137,990
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	-	-	-	29,353	-	-	-	29,353	-	29,353
代價股份	1,756	41,968	-	-	-	-	-	-	41,968	-	43,724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87,581	-	-	-	-	87,581	-	87,581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 遞延稅項	-	-	-	(3,997)	-	-	-	-	(3,997)	-	(3,997)
無形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	-	-	62,452	-	62,452	-	62,452
行使購股權	6,720	156,898	-	-	(29,353)	-	-	-	127,545	-	134,265
發行普通股	16,128	411,264	-	-	-	-	-	-	411,264	-	427,392
股份發行開支	-	(6,876)	-	-	-	-	-	-	(6,876)	-	(6,876)
已派股息	-	-	-	-	-	-	-	(4,570)	(4,570)	(17,911)	(22,481)
擬派股息	-	-	-	-	-	-	-	(71,019)	(71,019)	71,019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12,404	891,276	2,696	217,817	-	85,889	62,452	40,796	1,300,926	71,019	1,484,34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動用)現金淨額	52,851	(4,450)
投資活動所動用現金淨額	(420,334)	(160,050)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545,530	16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8,047	(4,50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512	29,985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559	25,4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9,559	25,48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開始會計期間全面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香港－詮釋」)除外：

於中期財務報告採納之適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上述新準則及詮釋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則需要於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²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以下兩種分部方式呈列：(i)按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呈報基準；及(ii)按地區分部為次要分部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乃按業務性質以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劃分及獨立管理。本集團每項業務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有所不同。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要如下：

- (a) 建築分部提供及安裝防火級數木門組合、提供室內裝修及翻新服務以及其他木工工程；
- (b) 木材分部從事買賣木材業務；
- (c) 企業分部包括一般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及
- (d) 博彩及娛樂分部包括滾存營業額。

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業務分部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全部營業額源自從娛樂相關業務取得溢利來源之業務投資。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分部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築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349	-	3,349
其他收益	-	33	33
其他收入	-	912	912
總額	3,349	945	4,294
分部業績	102	(4,759)	(4,657)
融資成本			-
除稅前虧損			(4,657)
稅項			16
期內虧損			(4,641)

4.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161	11
股息收入	-	22
	4,161	33

5.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48	291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29,353	-
及計入下列各項：		
其他收入：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973	1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2,351	2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00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484
	3,524	912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承兌票據	15,012	-
可換股債券	6,096	-
	21,108	-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開支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6)
稅項抵免	-	(16)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有承過往年度結轉可供對銷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課稅溢利之稅務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擬派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2港仙(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港仙)之末期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董事宣派特別股息每股4港仙。特別股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向股東支付。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現金派發每股1.5港仙及以股代息方式派發每股4港仙(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港仙)。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137,990	(4,641)
	<i>千股</i>	<i>千股</i>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79,969	672,000

由於假設轉換本公司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將增加每股盈利，而期內股份市價並無超逾購股權行使價，故此轉換本公司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構成反攤薄影響，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於同一行呈列。

10. 投資物業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價值，不會與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之專業估值有重大差額，因此並無於本期間確認重估盈餘或虧損。

11.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即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分享溢利來源之權益。收購詳情，請參閱附註18。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持作買賣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香港	14,680	8,186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878,000	87,800
代價股份(附註i)	17,560	1,756
行使購股權	67,200	6,720
發行普通股(附註ii)	161,280	16,128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124,040	112,404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自Rich Game Capital Inc.收購Richsense Limited(「Richsense」)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765,000,000港元。有條件買賣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完成。收購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i)現金419,421,000港元；(ii) 118,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ii) 2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iv)餘下代價26,779,000港元以按發行價每股1.525港元發行17,560,000股普通股方式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2.65港元配售161,28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發行新普通股，以增加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該等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14. 承兌票據—一年後到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到期之本金額61,600,000港元的第一承兌票據I、本金額183,000,000港元的第一承兌票據II及本金額160,000,000港元的第二承兌票據。第一承兌票據I及第一承兌票據II(「第一承兌票據」)為收購Youngrich Limited(「Young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行，按年息率5厘計息。第二承兌票據則向本公司當時一名主要股東發行，為收購Young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撥支，不計利息。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到期之本金額129,421,000港元的第三承兌票據I及本金額70,579,000港元的第三承兌票據II。第三承兌票據I及第三承兌票據II(「第三承兌票據」)就收購Richsense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行，按年息率5厘計息。

	第一 承兌票據 千港元	第二 承兌票據 千港元	第三 承兌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99,182	75,560	-	274,742
承兌票據發行當日之公平值	-	-	165,259	165,259
利息開支	7,901	2,998	4,113	15,012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207,083	78,558	169,372	455,013

承兌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可換股債券—一年後到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134,4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按年息率5厘計息。該批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作為收購Young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部分代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期到之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兌換價1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118,800,000港元的第二可換股債券，按年息率5厘計息。第二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作為收購Richsens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部分代價。

第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日期到，可按初步兌換價2.2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分。權益部分於「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8厘。

可換股債券內含之購股權部分公平值估算乃採用伯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第二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負債部份	97,284	—	97,284
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之公平值	—	177,449	177,449
權益部分	—	(87,581)	(87,581)
負債部分	97,284	89,868	187,152
利息開支	3,859	2,237	6,096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101,143	92,105	193,248

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6,495	-
年／期內於權益扣除	3,997	6,495
於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	10,492	6,495

17. 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	-
91日至180日	-	-
181日至365日	-	-
超過365日	-	69
	-	69
應付保固金	-	824
	-	893

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按總代價765,000,000港元向Rich Game Capital Inc.收購Richsens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Worth Perf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51%股本權益。收購代價已透過以下方式支付：(i) 419,421,000港元現金；(ii) 118,8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iii) 20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及(iv)代價餘額26,779,000港元按發行價每股1.525港元發行17,560,000股普通股支付。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同。

此項交易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所產生商譽如下：

	獲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溢利來源權利	-	614,565	614,5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5	-	5
其他應收款項	8,731	-	8,731
其他應付款項	(8,734)	-	(8,734)
			614,567
商譽			191,286
			805,853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代價			419,421
發行可換股債券			177,449
發行承兌票據			165,259
發行股份			43,724
			805,853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5
現金代價			(419,421)
			(419,416)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帶來約149,948,000港元。

19.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按現金代價1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LFP Engineering Limited(「LFP」)全部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按現金代價3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Billion Concept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

出售附屬公司之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售出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
應付賬款	(89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134)	-
	(973)	160
出售收益	973	140
	-	300
總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	3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售出現金及銀行結餘	(45)	-
現金代價	-	300
	(45)	300

20.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有關物業的租賃期商定為三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應付最低租金款項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685	1,006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798	1,097
	1,483	2,103

21. 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eam Jade Enterprises Limited就按總代價993,600,000港元自Power Rush Holdings Limited(「Power Rush」)收購Triple Gain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60%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Power Rush向Team Jade Enterprises Limited授予認購期權，據此，Team Jade Enterprises Limited有權要求Power Rush以代價806,400,000港元出售Triple Gain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剩餘4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Triple Gain Limited已發行股本總額60%之承擔為993,600,000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新股之方式撥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Power Rush支付可退還按金400,000,000港元。請參閱附註23(a)。

22.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並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向銀行作出擔保：		
授予於過往年度售出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財務租約	-	389

附註：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售出其若干附屬公司(「售出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仍為售出附屬公司之財務租賃合約擔保人。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之協議，售出附屬公司之買方同意，就本公司向售出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向本公司提供反彌償保證。

23.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eam Jade Enterprises Limited(「Team Jade」)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按總代價993,600,000港元向Power Rush收購Triple Gain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60%。收購代價已由Team Jade透過向Power Rush支付可退還按金460,000,000港元；於收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64,850,000港元；本公司向Power Rush發行本金額2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代價餘額198,750,000港元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2.65港元向Power Rush配發及發行75,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支付。向Power Rush收購Triple Gain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60%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
- (b) 本公司董事宣佈，本公司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4港仙，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向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Team Jade行使其認購期權，以代價806,400,000港元向Power Rush收購Triple Gain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剩餘40%。代價已由Team Jade以現金支付448,400,000港元；發行本金額25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代價餘額106,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2.65港元向Power Rush發行及配發4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支付。收購Triple Gain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剩餘40%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

24. 有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向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支付之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5,850	8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55	18
	5,905	8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137,990,000港元，去年同期之虧損淨額為4,640,000港元。

於各類開支中，股份付款開支29,350,000港元與授予若干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有關，而法律費用及專業費用3,060,000港元則與收購Worth Perf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Worth Perfect」)之權益有關。倘不計入該等非現金／經營開支，本集團之溢利淨額應為170,410,000港元。

	千港元
按上文收益表列示之溢利淨額	137,990
加：	
股份付款開支	29,353
法律及專業費用	3,062
調整溢利	170,405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收益增加4,377.40%至149,9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350,000港元)，主要來自新購入附屬公司之貢獻，該附屬公司透過參與正在蓬勃發展之澳門博彩及娛樂業獲取溢利來源。

業務回顧

由於油價持續高企，加上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樓宇及建築業市況嚴峻，本集團已大幅減少其木材買賣業務。因此，於回顧期間，木材買賣業務並無產生收益。

另一方面，隨著澳門娛樂及博彩業持續蓬勃，進一步收購Worth Perfect之51%權益令本集團得以全權控制Worth Perfect，此項業務不僅於股息(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方面帶來盈利貢獻，亦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完成進一步收購Worth Perfect 51%權益。因此，於回顧六個月內，本集團於二又三分之一個月獲得Worth Perfect 49%貢獻(47,900,000港元)，另外三又二分之一個月獲得Worth Perfect 100%貢獻(149,95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就收購Triple Gain Group Limited(「Triple Gain」)60%權益訂立一項主要收購(「收購」)，而Triple Gain則根據高進一人溢利協議收取溢利來源。高進一人有限公司(「高進一人」)為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之博彩中介人。條款詳情如下：

收購代價由本集團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按以下方式向Triple Gain之控股公司Power Rush Holdings Limited(「Power Rush」)支付合共460,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
 - (a) 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三日內支付200,000,000港元；
 - (b) 於高進一人開展博彩推廣業務時支付200,000,000港元；及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收購時支付60,000,000港元；
- (2) 於收購完成時支付現金64,850,000港元；
- (3) 促使本公司向Power Rush發行本金額270,000,000港元的有關可換股債券；及
- (4) 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股份，以支付其餘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Power Rush已授出認購期權予本集團，據此，本集團有權自收購完成當日及自當日起要求Power Rush向其出售Triple Gain餘下40%權益，而本集團可自收購完成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行使有關權利。本集團應付期權股份之總代價為806,400,000港元，其中

- (i) 448,400,000港元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
- (ii) 252,000,000港元由本集團促使本公司以向Power Rush發行本金額25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及
- (iii) 106,000,000港元由本集團促使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決定行使期權，進一步購入Triple Gain 40%權益(「進一步收購」)，藉此獲取高進一人溢利來源餘下40%溢利／現金流量貢獻。

進一步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股本融資及債務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當中包括發行新股、所投資公司注資、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1,484,35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79,56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則為972.28(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6.9；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1.2)。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為659,510,000港元，乃指就收購Worth Perfect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借貸總額相對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43.67%(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16.7%)。

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將Worth Perfect由每季分派股息改為每月分派。因此，本集團將最遲於其後每個月十五日自其被投資公司收取上一個月之股息部分。本集團之代表亦已親自及不時聯同不同投資銀行代表出席娛樂場每月向本集團博彩中介人發出支票之程序。因此，應收賬款限制於本集團合夥人相關各娛樂場上一個月滾存營業額0.4%。本集團現金充裕。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之5,280,000港元增加223.32%至17,08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就進一步參與澳門娛樂及博彩業而購入被投資公司餘下51%權益產生的有關法律及專業費用、就此增加額外人手，以及基金經理為提高本公司股份知名度所產生相關宣傳、差旅及公開宣傳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零港元增加至21,11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就收購Worth Perfect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產生之利息所致。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債務。倘不計入此等項目，本集團將處於淨現金狀況及錄得銀行利息收入4,16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予任何財務機構以獲取融資。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建議收購Triple Gain 60%權益而有承擔993,600,000港元，該項承擔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新股份撥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Power Rush支付一筆400,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向若干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錄得股份付款開支29,350,000港元。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

- (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發行17,560,000股股份，即收購Worth Perfect之51%權益發行之代價股份；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及七月按每股1.998港元發行67,200,000股股份，即根據員工購股權計劃所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及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按每股2.65港元發行161,280,000股股份，即於進行配售後發行之補足股份。

外匯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庫務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為港元存款，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由於大部分流入及流出均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採納或訂立任何就本集團庫務管理被視為並無需要之對沖政策或衍生工具。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有八名員工，其中包括三名為執行董事，而兩名為所投資公司之總經理唐先生及Scolari先生，彼等負責管理本集團於本集團所投資公司Worth Perfect旗下各公司之投資。彼等之工作範圍僅限監管Worth Perfect之營業額及業務進度，以及監察與Worth Perfect業務相關之澳門博彩行業發展。另一方面，彼等將不會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亦不會擔任任何其他監察角色。因此，唐先生及Scolari先生並非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

陳先生情況亦相同，彼將於收購Triple Gain全部權益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總經理。由於彼之職責與唐先生及Scolari先生相同，即負責監管Triple Gain之營業額及業務進度，以及監察澳門博彩行業發展，此外，彼將不會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亦不會擔任任何其他監察角色，因此，陳先生並非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由1,200,000港元上升391.66%至5,900,000港元。員工成本總額上升，乃由於本集團收購Worth Perfect全部權益導致員工數目增加，加上聘任唐先生及Scolari先生為本集團總經理所致。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組合。除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及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根據僱員個人表現授出購股權。

展望

二零零六／零七年度見證本集團進軍蓬勃發展的全新澳門娛樂及博彩市場，董事會欣然確認此投資決定屬明智之舉。隨著本集團成功進入澳門娛樂及博彩市場，並致力爭取更高市場佔有率，董事會對未來業務前景充滿信心。

事實上，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官方網頁所載有關「不同博彩活動的總收益」的統計數據顯示，博彩活動所得收益穩步上升，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間之每年平均增長率約為23%，而二零零六年之博彩收益更高達575.2億澳門元。於二零零七年首三個季度，澳門實際申報博彩總收益較二零零六年同期進一步增長約45.8%。澳門娛樂及博彩業務之經濟前景非常樂觀。

各家投資銀行及報章對博彩中介人之前景較持牌人更為樂觀，主要由於：

- (1) 持牌人間業務競爭升溫，造就博彩中介人所收／應收佣金亦相對上升；及
- (2) 成本可有效控制至最低，持牌人則需兼顧各種成本如建設、週期修葺及維修成本，以及為加強競爭而須不時提升設備及不論營業多寡仍需承擔的龐大僱員開支。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業績轉虧為盈，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極優秀業績，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現行策略屬正確。透過收購Worth Perfect餘下51%權益以及Triple Gain全部權益，本集團可望於博彩行業建立更強據點。事實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十一月期間，本集團所投資公司於三間賭場錄得總滾存營業額達339.6億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擴展及／或進行收購，以擴展於澳門娛樂及博彩業之市場佔有率。

上市規則所規定額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5.5港仙(二零零七年：0港仙)，其中1.5港仙將以現金形式派付，另餘額4港仙將以透過配發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以代替現金之以股代息形式派付。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派發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此項股息連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派付之特別股息每股4港仙，即已經／將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合共每股9.5港仙。

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本公司股東。以股代息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 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的發行價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面值；及(b)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上市及買賣。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權益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好倉或淡倉。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行使任何認購證券之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九月三十日 期內行使	尚未行使
僱員及顧問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1.998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三日	-	67,200,000	(67,200,000)	-

主要股東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好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分	股份權益	相關 股份權益	權益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Smart Town Holdings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206,880,000	118,750,000	325,630,000	28.97%
楊銘光先生	1	公司權益	206,880,000	118,750,000	325,630,000	28.97%
劉錦華先生	1	公司權益	206,880,000	118,750,000	325,630,000	28.97%
何慧珍女士	2	配偶權益	206,880,000	118,750,000	325,630,000	28.97%
林雅蘭女士	3	配偶權益	206,880,000	118,750,000	325,630,000	28.97%
Rich Game Capital Inc.	4	實益擁有人	無	205,960,000	205,960,000	18.32%
Global Rainbow Ltd.	4	公司權益	無	105,039,600	105,039,600	9.34%
唐建章先生	4	公司權益	無	105,039,600	105,039,600	9.34%
Smart Gallant Limited	4	公司權益	無	100,920,400	100,920,400	8.98%
Jean-Christophe Scolari先生	4	公司權益	無	100,920,400	100,920,400	8.98%
德意志銀行		抵押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130,779,160	無	130,779,160	11.63%
PMA Capital Management Ltd.		公司權益	76,794,160	無	76,794,160	6.83%
Indus Capital Partners, LLC	5	實益擁有人	112,764,000	無	112,764,000	10.03%
Kasowitz Sheldon Fenton先生	5	公司權益	112,764,000	無	112,764,000	10.03%
Kowitz David Nathan先生	5	公司權益	112,764,000	無	112,764,000	10.03%
UBS AG		抵押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76,160,000	無	76,160,000	6.78%
Sans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抵押權益	74,216,000	無	74,216,000	6.60%
Sansar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y Master Fund, LP		抵押權益	74,216,000	無	74,216,000	6.60%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抵押權益	78,934,000	無	78,934,000	7.02%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Smart Town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楊銘光先生及劉錦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股權。
- 2 何慧珍女士為楊銘光先生之配偶，而楊銘光先生實益擁有Smart Town Holdings Limited 50%股權。
- 3 林雅蘭女士為劉錦華先生之配偶，而劉錦華先生實益擁有Smart Town Holdings Limited 50%股權。
- 4 Rich Game Capital Inc.由Global Rainbow Ltd.擁有51%，而Global Rainbow Ltd.由唐建章先生全資擁有；其餘49%由Smart Gallant Limited擁有，而Smart Gallant Limited由Jean-Christophe Scolari先生全資擁有。
- 5 Indus Capital Partners, LLC由Kasowitz Sheldon Fenton先生及Kowitz David Nalhan先生分別持有35.3%及35.3%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以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的登記權益或淡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一切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清晰確立，並以書面訂明。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位。然而，林楚華先生一直兼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角色。現階段，由於董事會認為分開上述兩個職位之權責需時，而為求盡量減低對本公司業務暢順運作造成干擾，董事會擬維持現行架構。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及監察有關情況，並於適當時候採取所需措施以符合是項守則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徐志剛先生及張炎江先生並非按指定年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而該操守守則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本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主席)、徐志剛先生及張炎江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同意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楚華先生、潘遠生先生及鄧衍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徐志剛先生及張炎江先生。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公司董事之繼續支持，並向所有管理層及員工就其付出之努力、承擔及貢獻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楚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